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文件目录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三、股东大会议案	
(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6
(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15
(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
(四)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
(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9
(六) 关于聘请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32
(七)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34
(八)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43
(九)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47
(十) 关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	51
(十一) 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52
(十二)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5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北京民族饭店（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
11 层会议厅

会议召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 吴建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审议各项议案

（一）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聘请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八)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

(十一) 审议《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

五、选举现场表决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六、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在签到处向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其股票账户；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的先后顺序。在对每项议案开始投票表决时，股东不再发言。由于时间所限，股东应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表达自己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华夏银行的经营发展。

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首钢总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分别对本次股东大会第八项议案和第九项议案予以回避。

六、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 现场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同弃权处理。

在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二) 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1 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上述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现场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生效。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案之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 2009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09 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在北京市委市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关心下，在全体股东和董事的支持下，在监事会的监督下，董事会紧紧围绕“保增长、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的核心目标，积极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努力克服国际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着力解决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有力地推动了全行平稳较快发展。

一、2009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发挥战略管理作用，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董事会充分发挥战略管理作用，抓住影响全行发展的突出问题，积极推动发展规划的执行落实，研究解决资本补充工作，为全行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五年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全行的发展方向和奋斗目标，是全行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的行动纲领。为推动发展规划纲要的落实，董事会进一步强化了战略管理意识，听取了经营管理层关于 2008—2012 年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的报告；战略委员会先后就部分部门及分行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全面深入地了解规划纲要实施的基本情况，及时在董事会上通报，肯定了经营管理层执行发展规划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指出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and 存在的不足，提出了具体的改进意见。

资本补充既是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实现发展规划纲要目标的基础，也是满足监管要求的必需。董事会着力推动资本补充工作，研究建立资本补充机制，拓宽资本补充渠道。2009年，董事会根据市场形势、监管要求的变化以及全行业务发展状况，及时决策实施资本补充工作，提出了2009-2010年择机发行100亿元次级债券的资本补充方案，并得到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时，积极与监管部门和主要股东沟通，为进一步补充资本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目前，经监管部门批准，已成功发行了44亿元次级债，补充了附属资本，为今年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资本保障。

（二）发挥科学决策作用，促进经营管理工作

2009年，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议案48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5次，审议议案44项，充分发挥科学决策作用，对风险管理、机构建设、资本补充等问题进行了及时、科学的决策。

年初，董事会针对当时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组织召开了发展策略研讨会，邀请董监事共同研究讨论全行2009年发展策略和应对当前金融危机的应对措施，指导全年经营管理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董事会定期审议了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和信用、市场、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着重研究制订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对内部控制、市场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的稽核监督力度，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对风险的把控能力和决策能力。

为优化机构资源配置，完善机构发展的合理布局，拓宽服务

领域，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09—2011 年分行机构设置的议案，制订了未来三年分行的设立计划。审议通过了 2009 年二级分行设立计划的议案，启动了二级分行的设立工作，不断完善全国性分支机构网络。审议通过了在北京、四川、云南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相关议案，服务县域经济和“三农”发展。审议通过了设立香港代表处的议案，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扩大本行在海外影响。审议通过了增设中小企业信贷部的议案，推动业务专营，改进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

（三）强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基础性制度建设。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有关要求，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秘书职责等内容的 12 个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核准，确保公司章程适应最新监管要求。同时，为规范公司年报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程序，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从制度上保证了年度报告编制过程的规范化。

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决策咨询作用。继续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程序，年初制订工作计划，提高工作的计划性和协调性。鉴于部分董事发生变动，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时补充调整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确保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先后就部分部门及

分行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成本和费用控制情况进行了三次调研，提出了具体改进意见。

积极为董事履职创造条件。根据银监会和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分6批组织董事参加监管部门的各类培训15人次，均顺利获得合格证书，进一步提高了董事的履职能力。日常安排专人与国内外董事联络沟通，特别是加强对外方董事的服务，随时解决董事提出的问题，定期编发《董监事通讯》，使董事及时了解全行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重大事件以及资本市场有关信息。

（四）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市场形象

依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着力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化管理工作，保证定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和临时公告的时效性符合监管要求和制度规定。全年共发布4项定期报告，向投资者传递了财务数据、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重大事项等信息；发布27项临时公告，使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关联交易、股权变动、业务创新、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确保了信息的公平、及时披露；着力避免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遗漏和刊发更正公告等情况的发生，公开信息披露差错率为零。

树立市场观念，全面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股东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回答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先后举办了6次机构投资者见面会和分析师沟通会，公开刊登分析师见面会和部分股东定期沟通会的情况，使所有投资者都能够平等地得到相关信息，提高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针对限售股解禁上市可能带来的影响，主动与股东沟通，坚定持股信心，维护股价稳定。针对德意志银行受让财投持有本行

股份可能带来的市场波动，及时向政府和监管部门汇报，并与主要股东沟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了公司股价的相对稳定。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加大正面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市场形象。

（五）增强社会责任感，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2009年，董事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布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社会责任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全面履行经济、社会和环境等三方面责任的情况，充分体现了本行发展战略与社会责任、银行成长与社会和谐的高度一致性，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并获得“金蜜蜂2009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专项奖”。本行勇担社会责任，捐款帮助四川地震灾区修建小学和卫生院，帮助受台风袭击的台湾同胞重建家园，向中国扶贫基金会、北京市慈善协会等公益组织捐赠善款，到贫困地区定点扶贫。及时有效应对了乌鲁木齐“7.5”事件，圆满完成了国庆60周年安保和维稳工作，相关工作受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肯定与表彰，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六）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009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通过15项决议，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根据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于2009年6月完成了现金红利的派发工作。根据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2010年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董事会积极推动次级债券发行工作，并于今年初完成了44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

总之，一年来，董事会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领导

全行开拓进取，按银行规律办银行，解决了一些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全面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经营计划。截至 2009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8454.56 亿元，比年初增长 15.56%；各项存款余额 5816.78 亿元，增长 19.85%；各项贷款余额 4302.26 亿元，增长 21.03%。实现利润 48.28 亿元，同比增长 20.49%；实现净利润 37.60 亿元，同比增长 22.45%。拨备覆盖率达到 166.84%，提高 15.6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50%，下降 0.32 个百分点。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董事会也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有待进一步改进。一是还需要不断提高战略管理水平，加强对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二是要进一步提高资本管理能力，做好资本规划和管理工作的。

二、2010 年董事会的工作安排

2010 年是继续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一年。从国际看，世界经济有望恢复性增长，国际金融市场渐趋稳定，但世界经济复苏的基础仍然脆弱，金融领域风险没有完全消除，不确定因素依然很多。从国内看，我国仍处在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进一步巩固，市场信心增强，扩大内需和改善民生的政策效应继续显现，企业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但是，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

2010 年是本行五年发展规划纲要实施的第三年，是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面对机遇和挑战，董事会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促发展”的

核心目标，继续深化公司治理机制改革，更加审时度势地加强战略管理，打破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为推动公司全面实现战略规划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科学安排全年工作

去年底，银监会下发了《银监会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好董事会的几点意见》，明确了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今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科学制定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实现信贷合理均衡增长；制定全面风险管理战略，监督经营管理层执行；分析评价目前公司治理情况，完善公司治理建设；认真落实“三个办法一个指引”，防范化解“六大风险”。为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今年初董事会召开会议，确立了符合科学发展观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科学合理地安排了今年各项工作。经营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在年初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始终坚持资本充足率和拨备覆盖率的监管底线，坚持业务发展速度与资本实力和风险管控能力相适应，合理把握信贷投放节奏，使贷款增长与资本能力和存款规模相适应；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实现服务兴行；提高全面风险管控能力，实现风控保行；加快 IT 建设，实现科技强行。董事会将督促经营管理层把监管要求落实到今年各项工作中去。

（二）加强资本管理，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

资本充足率是反映一家银行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标志，也是一项重要的硬约束指标。董事会今年将积极推动资本补充工作，为业务发展提供资本支撑。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节约资本占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董事会将着手制订资本补充规划，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确保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未来三年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

（三）加强战略管理，科学评估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

今年，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战略管理，推动经营管理层加快发展方式的转变，按照“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促发展”的要求，抓住机遇，适度加快发展速度；以提高市场反应能力为突破口，继续提高市场竞争力；更加注重资产质量，继续加强风险管控；以提高综合盈利能力为重点，努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董事会将选择有代表性的核心业务部门和部分重点分行开展专题调研，了解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做好督导落实工作。同时，加强对市场情况和政策变化的前瞻性研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适时对规划纲要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科学评估发展规划阶段性目标和实施步骤，确保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体系

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今年9月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将依法合规地组织好换届工作，确保董事提名及选举过程的公开、规范、透明。董事会要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和董事任职资格、选任程序，做好被提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的相关工作。在新的董事会选举产生后还将聘任新一届经营班子。

做好董事履职服务工作，为其履职创造条件。董事会将认真组织董事参加监管部门的各类培训，方便董事及时了解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努力为董事创造通畅的信息沟通渠道，方便董事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继续组织董事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调研活动，让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活动，为其履职创造更好的条件。邀请监事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

了解、监督董事会的决策过程。进一步做好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对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形成评价意见，不断提高董事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完善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适时修订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和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建立更加科学有效地激励机制。研究建立公司董监高人员持有和变动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制订《华夏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加强公司声誉风险管理。

（五）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今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在定期报告披露中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董事会还将加强对不同监管部门监管规定的综合研究，积极适应监管变化，准确把握披露要求与重点，增强信息披露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注重开展对同业的调研和经验交流工作，借鉴同业的先进经验，不断推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走向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定期业绩发布会，不断充实会议内容。加强机构持股情况监测工作，采取拜访和邀请调研等形式加强与重点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加强与市场金牌分析师的沟通，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开展分析师专项调研活动，展示公司经营亮点及改革创新成果。

以上报告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 2009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09 年，监事会在全体股东和董事会的支持以及经营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依照《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依法对本行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圆满完成了 200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

一、2009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组织开展检查和调研，深入分支行检查指导工作，收到良好效果

2009 年监事会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检查、调研活动，对本行加强管理、依法合规经营起到了很好的监督、促进作用。

1、开展对董事、高管人员依法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做出了客观评价。4 月份，监事会开展了对本行董事和高管人员 2008 年度依法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活动。通过检查 2008 年度本行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参与决策情况及高管人员分管业务计划完成情况等，形成了对本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意见。

2、开展对上年度全行违规违纪案件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案件处理力度。5 月份，监事会听取了总行监察室的工作汇报，调取相关资料，重点检查了各级监察部门在违规违纪处理过

程中，对责任认定、责任追究以及追究尺度等环节的把握等问题。通过检查，有效地监督了各级管理者切实落实问责制度，推动了违规违纪案件的处理力度。

3、开展对部分分行信贷业务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总分行相关工作提出明确意见和建议。一是7月份，监事会检查组对济南分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组听取分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情况汇报，调阅分行的相关管理规章和文件，并深入具有代表性的支行进行实地检查，总结了济南分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成因，对总分行开展此项业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第一，建议总行加大对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的指导、管理和监督，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贷款质量；第二，要求全行建立健全个人信贷业务的长效激励机制；第三，要求全行进一步完善个贷制度，优化个贷审批流程。

二是10月份，监事会检查组对杭州分行信贷资产质量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组听取杭州分行信贷资产质量情况的汇报，对分行营业部和部分支行进行了现场检查，与工作人员座谈，抽查了分支行信贷原始档案。检查组对分行好的做法给予了肯定，同时指出了分行在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全行的信贷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第一，要求全行真正将贷后检查落到实处，提高贷后检查的质量和效率；第二，优化信贷资产质量考核指标，更好地发挥考核导向作用；第三，组织全行信贷业务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华夏银行杭州分行信贷资产质量检查报告》，指导今后工作。

三是10月份，对上海分行改进信贷资产质量工作进行后续跟踪检查，听取了分行改进工作的措施与成效的专题报告。在肯定上海分行工作取得进步的同时，提出了具体意见，并表示监事

会将上海分行内控、客户管理、授信业务管理等予以持续关注。

4、开展对分行合规建设情况的调研活动，指出了存在的问题。7月份，监事会开展对呼和浩特分行合规建设情况的实地调研，调研组成员听取分行汇报，抽查分支行的业务和岗位，指出分行合规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

上述检查报告分送总行经营管理层，提请落实相关要求。

（二）组织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

2009年，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财务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专项检查报告、经营管理层向监事会信息报告工作制度等19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审议了财务报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评价意见、专项检查报告等15项议案。

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所有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部分会议，听取了本行各项重要议案的审议工作，了解了重要决议的形成过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投票表决程序，以及本行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通过会议、整改通知等形式向经营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20多条，内容主要涉及资本补充、财务管理、信贷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合规建设和机构建设等，有效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三）加强监事会内部管理，提高监事会工作水平

1、制度建设。为落实2009年初银监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

进一步完善中小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向监事会信息报告工作制度》，从制度层面明确了经营管理层向监事会报告信息的责任和义务，保障了监事会对本行经营管理活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2、组织学习。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在北京市证监局统一安排下，监事会组织本行全体监事分4批参加了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及案例分析、上市公司再融资情况分析及注意事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在履职过程中的责任、义务、权利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案例分析等。全体监事均顺利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结业证书。

3、加大沟通交流。第一，做好向监管部门的定期汇报工作。每季度结束后，监事会及时进行了季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季度工作计划，主动向银监会和北京银监局等监管部门进行汇报，随时接受指导。第二，开展与同业的交流活动。2009年监事会通过与同业的互访活动，对监事会组织架构、监事会专项检查，以及监事会如何发挥好监督作用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交流讨论，吸取同业好的工作经验，改进工作方法，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监事会对2009年度本行工作的评价

通过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一）2009年，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切实履行职责，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地行使相应权利，履行了相应义务。

（二）2009年，本行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根据相关制度和规则,召开工作会议,履行日常各项经营管理职责,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经营管理情况。

(三) 2009年,本行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和内控体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廉洁自律,恪尽职守,报告期内未发现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2009年,本行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根据规章制度对财务、会计进行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 2009年,本行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2009年度自身工作的评价

监事会在2009年度的工作中,认真执行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开展各项工作,落实了年初各项工作计划。监事会通过对本行业务经营情况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提出意见建议,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防范违反公司规章行为的发生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本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产质量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2010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2010年,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加强工作指导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积极开展调研活动,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合规健康发展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一）继续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职责

1、认真做好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的评价工作。2010年监事会将根据监管部门对监事会工作的有关要求，在方式和内容上进一步完善对2009年度董事、高管人员的考核评价工作。对董事的考核将更加关注他们在会议的准备、会议当中和平时工作三个方面的表现。对高管人员的考核将增加对其在业务技能、处理复杂问题的经验和长期的承诺与责任心三个方面的关注。为做好上述工作，2010年监事在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外，还将与部分董事和高管人员见面谈话，全面了解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进行更加客观公正的评价。

2、继续开展对2009年度全行违规违纪案件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5月份，听取总行监察室的工作汇报，调取相关资料，检查2009年度全行违规违纪案件处理情况。监督检查各级管理者是否切实落实了问责制度，是否确保了各项内控措施落实到位。

3、落实监管要求，开展防范化解“六大风险”情况的监督检查。2010年，监事会将按照监管要求，对银监会提出的防范化解“六大风险”中的个人贷款违规进入资本市场的风险和政府融资平台信用风险开展相关检查。6月份对福州分行防范个人贷款违规进入资本市场的风险情况进行检查；7月份对青岛分行防范政府融资平台信用风险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分行更好地贯彻执行监管政策和要求。

4、听取上海分行关于总行重点行建设落实情况汇报，其中包括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工作情况汇报。为监督推进总行重点行建设工作，监事会9月份听取上海分行关于重点行建设落实情况的汇报，同时继续对上海分行信贷资产质量改进情况进行跟踪监

督。

（二）依法合规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2010年，监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好4次定期会议和其他临时会议，以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认真审议财务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和专项检查报告等议案，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三）开展专项调研活动

1、2月份，听取总行计划财务部的汇报，了解本行2009年的经营情况和2010年工作重点和措施。

2、3月份，与总行经营班子进行座谈，听取经营班子关于本行2009年经营及财务状况和2010工作安排的汇报，了解本行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竞争力和促进分行发展所采取的措施。

3、4月份，对长沙分行筹备情况开展调研，实地考察分行关于营业网点选址、人员配备、人员培训、系统安装、制度建设等各方面的情况。

4、8月份，听取总行信用风险管理部关于授信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成果的汇报。

5、10月份，听取总行公司业务部关于营销组织推动工作情况的汇报。

（四）依法合规实施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10年9月，本行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从监事日常履行职责、股权监事派出单位关联交易合规性、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等方面进行初审，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建议名单，确保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实施。

（五）继续开展与同业的工作交流活动

2010 年监事会将积极组织监事考察和学习同业监事会的工作经验。下半年将拜访部分同业监事会，就监事会对董事、高管评价机制、监事会专项检查，监事会如何发挥好监督作用等内容进行沟通交流。学习同业先进经验，不断提高本行监事会工作水平。

以上报告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09 年度，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全面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经营计划。

现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	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	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
总资产	8,454.56	总负债及股东权益	8,45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贷款总额	4,302.26	总负债	8,15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5
不良贷款	64.57	存款总额	5,816.7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44%
不良贷款率	1.50%	同业存款	82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4%
固定资产	44.69	股东权益	302.34	利润总额	48.28
各项减值准备余额	118.70	其中：股本	49.91	净利润	37.60

(一) 总资产

总资产为 8,454.5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38.19 亿元，增长 15.56%。

(二) 贷款总额

贷款总额为 4,302.26 亿元，比上年增加 747.48 亿元，增长 21.03%。

(三)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为 64.57 亿元，比上年减少 0.30 亿元；不良贷款

率为 1.50%，比上年下降 0.32 个百分点。

（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为 57.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3.96 亿元，增长 7.36%。

累计折旧为 19.50 亿元，在建工程为 6.43 亿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44.69 亿元。

（五）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118.70 亿元，比上年增加 9.58 亿元，增长 8.78%。

（六）总负债及股东权益

总负债及股东权益为 8,454.5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38.19 亿元，增长 15.56%。

（七）总负债

总负债为 8,152.2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10.06 亿元，增长 15.76%。

（八）存款总额

存款总额为 5,816.78 亿元，比上年增加 963.28 亿元，增长 19.85%。

（九）同业存款

同业存款为 822.56 亿元，比上年减少 47.58 亿元，下降 5.47%。

（十）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为 302.3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13 亿元，增长 10.26%。其中：股本 49.91 亿元、资本公积 143.57 亿元、盈余公积 17.83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69.88 亿元、未分配利润 21.15

亿元。

(十一)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为 0.75 元，比上年增加 0.05 元，增长 7.14%；
稀释每股收益为 0.75 元，比上年增加 0.05 元，增长 7.14%。

(十二)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12.44%，比上年增加 1.24 个百分点，增长 11.0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04%，比上年减少 5.19 个百分点，下降 28.47%。

(十三) 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实现利润总额 48.28 亿元，比上年增加 8.21 亿元，增长 20.49%。

实现净利润 37.60 亿元，比上年增加 6.89 亿元，增长 22.44%。

二、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

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09 年计划	2009 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一、营业收入	159.39	171.82	12.43	7.80%
利息净收入	147.60	158.07	10.47	7.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8	10.25	1.07	11.66%
其他收入	2.61	3.50	0.89	34.10%
二、营业支出	118.39	123.54	5.15	4.35%
(一) 营业支出(不含拨备)	91.39	89.77	-1.62	-1.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9	12.47	0.08	0.65%
业务及管理费	79.00	76.88	-2.12	-2.68%
其他支出	-	0.42	0.42	-
(二) 资产减值损失	27.00	33.77	6.77	25.07%
三、利润总额	41.00	48.28	7.28	17.76%

(一) 营业收入 171.82 亿元，比计划增加 12.43 亿元。其中：

1、利息净收入 158.07 亿元，比计划增加 10.47 亿元。其中：
贷款利息收入 209.70 亿元，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88.14 亿元，

债券利息收入 27.22 亿元，存款利息支出 82.81 亿元，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84.18 亿元。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5 亿元，比计划增加 1.07 亿元。

3、其他收入 3.50 亿元，比计划增加 0.89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 1.01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0.44 亿元，汇兑收益 1.28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1.13，营业外收入 0.52 亿元。

（二）营业支出 123.54 亿元，比计划增加 5.15 亿元。其中：

1、不含拨备的营业支出 89.77 亿元，比计划减少 1.62 亿元，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7 亿元，比计划增加 0.08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 76.88 亿元，比计划减少 2.12 亿元；其他支出 0.42 亿元，比计划增加 0.42 亿元。

2、资产减值损失 33.77 亿元，比计划增加 6.77 亿元。

（三）利润总额 48.28 亿元，比计划增加 7.28 亿元。

三、不良贷款核销计划执行情况

2009 年度共核销不良贷款 19.87 亿元，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计划之内。

四、固定资产购置计划执行情况

2009 年固定资产年度购置计划为 8.9 亿元，实际购置支出为 8.68 亿元，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计划之内。

以上报告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3,760,226,845.68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12,507,834.62 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072,734,680.30 元，现提出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的规定，以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09 年度公司拟按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净利润 3,760,226,845.68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6,022,684.57 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的规定，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期末余额的 1%。2009 年末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为 698,853,366,452.23 元，一般准备余额应达到 6,988,533,664.52 元，2008 年末一般准备余额为 5,406,956,315.68 元，2009 年度拟提取一般准备 1,581,577,348.84 元，提取后符合财政部要求。

三、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15,134,646.89 元。

2009 年度建议按总股本 4,990,528,316 股为基数，每 10 股

现金分红 1.30 元 (含税), 拟分配现金股利 648,768,681.08 元。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后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1,466,365,965.81 元。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10 年度财务预算的目标

- 1、总资产 10000 亿元以上。
- 2、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50% 以内。
- 3、利润总额 57 亿元。

二、2010 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

- 1、我国宏观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发展。
- 2、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 3、财务会计核算政策和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 4、国内和国际金融市场不发生重大波动。

三、2010 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影响因素

- 1、世界经济复苏基础并不稳固，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仍然存在，银行业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局面。
- 2、去年信贷资产扩张，可能导致今年信用风险管控压力增大，对控制资产质量提出挑战。
- 3、资本约束压力仍然存在，经营管理难度越来越大。

四、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一）营业收入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计划 177.34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19.27 亿元，增长 12.2%。其中：利息收入 311.15 亿元，利息支出 133.81 亿

元。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划 12.16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1.91 亿元，增长 18.7%。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60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2.56 亿元，增长 19.6%；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4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0.65 亿元，增长 23.2%。

3、汇兑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

汇兑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计划 2.40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 营业支出

1、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计划 89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12.12 亿元，增长 15.8%。

2、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计划不少于 30 亿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计划 14.90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2.43 亿元，增长 19.5%。

(三) 固定资产购置计划

2010 年度固定资产购置预算总额 15 亿元，包括：营业用房、大集中项目、现有系统升级、自助银行设备、其他电子化设备等。

(四) 不良资产核销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及时处置资产损失，保持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在确保完成年度利润计划的前提下，结合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0 年拟核销不良资产 18 亿元。

五、主要措施

（一）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实现服务兴行

以业务发展为导向，完善考核体系；推进营销机制建设的落实和深化，提高营销能力；大力推动小企业业务发展，打造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品牌；推进产品研发推广机制的落实和深化，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加强渠道建设，不断完善和丰富服务功能；继续加快机构建设，提高机构单产水平；实施分行差异化政策，促进分行加快发展。

（二）提高全面风险管控能力，实现风控保行

进一步提高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确保不良贷款继续实现双降；切实防范新形势下的市场风险；切实防范新形势下的流动性风险；继续加强操作风险防范，不断深化合规运行机制建设；继续加强案件专项治理，确保“零案件”。

（三）加强综合调控，优化业务结构

加强风险资产调控，控制资本消耗；加快发展不占用和少占用资本的新兴中间业务，大力发展非资本性中间业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理财等业务；增强对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和监管政策的预见性，提高综合调控的前瞻性和有效性。

（四）加快 IT 建设，实现科技强行

积极稳妥推进新核心系统上线工作，发挥新核心系统优势，提升新核心系统以及外围系统对新产品、新业务的支持能力。加强科技对现有业务的保障能力。

以上报告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六

关于聘请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继续聘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0 年度国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0 年度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作为公司 A 股股票公开发行的国内、国际审计师，已承担本行上市阶段及 2003 - 2009 年度的审计服务，对公司业务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已经有相当程度的了解。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审计费各 270 万元，合计 540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对年审会计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附件：

对年审会计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09年10月-2010年2月，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事务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现对年审会计师从事200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自2003年度公司上市以来，京都事务所、安永事务所一直分别担任公司境内、境外审计的审计师，公司与两家事务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2009年度审计中，两家事务所均选派富有商业银行审计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审计项目负责人，同时，选派富有多年审计经验的审计人员从事该项审计业务，以保证在审计人员的委派以及审计工时的分配上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

两家事务所均根据公司年度内的发展情况并结合相关监管要求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对各主要分行进行了包括内部控制测试、贷款五级分类评估的预审工作；2010年1-2月对已经评估的贷款在2009年12月31日发生重大变化进行补充审计及贷款分类的最终认定。同时，对全部分行及总行清算中心、信用卡中心进行全面审计工作。截至目前，两家事务所均已出具2009年度审计报告。

京都事务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接受委托出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评价意见、2009年度审计管理建议书。

会议议案之七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09 年，本行认真执行银监会有关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深入落实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各项关联交易指标均控制在监管部门规定的范围之内。根据《关于印发〈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信息报告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华银制发【2010】16 号），现将本行 2009 年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落实董事会、监事会关联交易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改进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一）深入学习，提高对关联交易实质性风险的认识，进一步加强与关联方的合作。

2009 年，本行各级管理人员，特别是授信审查、审批、营销人员认真学习了监管部门的各项关联交易制度、规定，深刻把握其精神实质，与关联方的交易在符合“诚实信用、公允、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扩大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共赢互惠，关联交易贷款定价符合风险收益对称原则。

本行关联交易定价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水平和最高、最低利率浮动区间为基础，根据本行定价原则确定定价水平。本行在对客户具体定价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风险收益对称原则，即在遵循资金的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着重考虑贷款的风险度，同时参考资金供求状况、企业综合收益

贡献率最终确定贷款价格。二是逐笔定价原则，即根据每笔业务的现实情况进行逐笔定价。

2009年，本行关联交易定价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本行贷款定价管理规定，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

(三)加大工作力度，对关联方和集团客户的识别能力有了一定提高。

本行信贷系统集团客户管理模块已于2009年5月份上线运行，已具备集团客户认定、查询、报表、额度控制功能。集团客户管理模块的上线促进了对关联方的识别和把握。2010年，本行计划将集团客户额度申报、审批、领用、贷后管理、预警等工作也一并纳入信贷系统，以更好地满足全行对关联交易和集团客户管理工作的需要。

(四)规范关联交易报告内容，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合规、有序。

2009年底，本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模板)》，从授信、额度使用、公允性评价、双方合作评价等方面对需要上报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的材料提出了明确要求，确保了全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合规和程序化。

二、认真执行关联交易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

(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确认依据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4年第3号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

法》（华银发〔2005〕255号）等制度对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种类、关联交易审批、关联交易风险控制等进行了全面、明确的规定，为本行加强关联交易风险管理提供了制度依据。

1、关联方确认标准

本行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关联自然人包括：①本行的内部人，具体指本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或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②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主要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③本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④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⑤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①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即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②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③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④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⑤在过去12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在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主要为：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关联交易确认标准

本行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四种类型：①授信，分为信贷资产授

信和非信贷资产授信。信贷资产授信包括：贷款、贷款承诺、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透支、担保等表内外信贷业务；非信贷资产授信包括拆借、证券回购等资金业务。②资产转移，指本行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③提供服务，指向本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④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金额大小，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二）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本行有信贷类、资金类授信业务余额的关联方共 9 户，授信业务余额为 243425 万元（详细情况见附表），同比增加 37362 万元，增幅为 18.13%。其中：本行持股 5%及以上股东授信业务余额 185878 万元；本行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授信业务余额 57547 万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银监会监管要求范围之内。具体如下：

1、全部关联度

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

定：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允许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全部关联交易业务余额为 247925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后的余额为 243425 万元，占本行 2009 年末资本净额的 5.53%（本行 2009 年末资本净额为 4404700 万元，审计前数据，下同），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2、单一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

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允许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最大授信业务余额为 17000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为首钢总公司），占本行 2009 年末资本净额的 3.86%，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3、单一关联集团授信业务余额

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允许扣除保证金、质押存单或国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最大授信业务余额为 19130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为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占本行 2009 年末资本净额的 4.34%，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关联交易均无逾期、欠息现象发生。

（三）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2009 年，本行通过加强关联方认定，严格关联交易准入管

理，认真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监控关联交易集中度风险，积极调整关联交易结构等措施加强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1、加强关联方认定工作

2009年，在关联方日常认定中，本行各业务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关联方认定工作。对已确认的关联方，及时通知经营单位，并在信贷系统中实行硬控制，所有关联方授信均通过信贷系统自动发送总行审批，从源头上保证了关联方认定、授信审批工作符合制度要求。

2、严格关联交易准入管理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行关联交易审批原则为：符合诚实信用、公允、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批。本行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为：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授权授信管理规定由总行进行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低风险信贷业务按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管理规定执行。

2009年，本行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公允及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批，没有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没有向关联方以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没有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3、严格监督、控制关联交易集中度风险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中心通过对关联交易的集中程度进行实时监控和授信额度的统一管理，确保了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资本净额的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没有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此外，本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在本行取得的授信余额（可以扣除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的任职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董事”。本行任一股东在本行取得的授信额度没有超过其经审计的上年度股权净值。

4、积极调整关联交易结构

2009 年，本行通过增加资金类关联交易，积极调整关联交易结构。2009 年末，本行关联交易中纯贷款业务余额为 112300 万元，比 2008 年末减少 21378 万元，减少 15.99%；纯贷款业务余额占关联交易总额的 46.13%，比 2008 年末占比降低 18.74 个百分点。资金类业务余额 125878 万元，比 2008 年末增加 55873 万元，增长 79.81%；资金类业务余额占关联交易总额的 51.71%，比 2008 年末占比提高 17.74 个百分点，其他（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5247 万元，占关联交易总额的 2.16%，比 2008 年末提高 1.01 个百分点，改变了以前年度关联交易中信贷业务占主体的结构。

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

2009 年，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并开展调研活动 3 次，审议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审议了关于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及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听取了关于授信审批流程与方法的报告。

2009 年，本行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是，对股东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工作还做

的不够深，不够细。2010年，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在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同时，为股东单位提供更好的服务。

以上报告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2009年末关联交易情况统计表

附件:

华夏银行 2009 年 12 月末关联交易情况统计表

截至日期: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五级分类	
				贷款	贴现	押汇	承兑	信用证	保函	其他	融资总额合计	扣除保证金、存单及 国债质押后的余额		
一、首钢总公司	1	首钢总公司	本行股东	90,000							80,000	170,000	170,000	正常
	2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100%	11,800								11,800	11,800	关注
	3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90%	5,000			9,000					14,000	9,500	正常
	小计			106,800	0	0	9,000	0	0	80,000	195,800	191,300		
二、国家电网公司	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95.15%								30,000	30,000	30,000	
	2	新疆电力建设公司	100.00%							747	0	747	747	正常
	3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59.00%	4,000								4,000	4,000	正常
	4	国家电网公司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10,000	10,000	
小计			4,000	0	0	0	0	0	747	40,000	44,747	44,747		
三、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5,878	5,878	5,878	正常
	小计			0	0	0	0	0	0	5,878	5,878	5,878		
四、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	84.74%	1,500								1,500	1,500	关注
	小计			1,500	0	0	0	0	0	0	1,500	1,500		
合计				112,300	0	0	9,000	0	747	125,878	247,925	243,425		

说明: 2009 年 12 月末, 本行持有国家电网公司 1 亿元债券, 持有其关联企业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 3 亿元人民币; 持有首钢总公司中期票据 8 亿元; 德银债券投资 861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5878 万元

会议议案之八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 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首钢总公司为本行股东，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6.976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13.98%，是本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审议了公司业务部申报的关于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的申请。经审议，同意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2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 2009 年未经审计的本行资本净额 440.46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440.46 亿元*1%=4.4046 亿元）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 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09 年末本行净资产 301.91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301.91 亿元*5%= 15.1 亿元），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 3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首钢总公司是以钢铁为主业，兼营采矿、机械、电子、服务

业、海外贸易等多种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首钢总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2030.3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42%，主营业务收入为 980.30 亿元，净利润为 12.8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净流入量较大，分别为 1272.24 亿元和 55.08 亿元，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截至 2009 年 9 月，其合并总资产为 2363.7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65%，主营业务收入为 666.46 亿元，净利润为 3.0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净流入分别为 836.13 亿元和 28.65 亿元。首钢总公司资产规模大，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较好。

二、目前经济形势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影响

2010 年，我国粗钢产能将超过 7 亿吨，生产企业和经销商库存增加较多，有可能加剧行业的产能过剩并导致产品价格下跌，首钢总公司所在钢铁行业存货、应收款项有所增加，毛利率、净利润率有所下降。

三、上年度授信及合作情况

2009 年 5 月 11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8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 1 年。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有信贷业务余额 19.13 亿元。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按照本行 2009 年每股净资产 6.05 元/股计算，首钢总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为 42.2 亿元（6.976 亿股*6.05 元/股=42.2 亿元），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其持有本行的股权净值。

按照 2009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440.46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加上该笔授信，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低于本行资本净额的 50%，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同意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2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若审批额度大于经审计的首钢总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以该数额为准，反之，以审批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2010年1月28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业务，其结论为：同意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42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若审批额度大于经审计的首钢总公司持有我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以该数额为准，反之，以审批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

按照2009年末我行资本净额440.46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我行资本净额1%（ $440.46 \text{ 亿元} \times 1\% = 4.4046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号），该笔业务属于我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2009年末我行净资产301.91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我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 $301.91 \text{ 亿元} \times 5\% = 15.1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3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我行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会议议案之九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 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家电网公司为本行股东，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行 5.9592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11.94%，是本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审议了公司业务部申报的关于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的申请。经审议，同意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6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 2009 年未经审计的本行资本净额 440.46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440.46 亿元*1%=4.4046 亿元）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 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09 年末本行净资产 301.91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301.91 亿元*5%= 15.1 亿元），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 3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金 2000 亿元，

作为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主要的电力保障，其经营区域覆盖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国土面积的 88% 以上，直接服务客户 1.45 亿户，供电人口超过 10 亿，管理员工 153.7 万人。截至 2008 年末，国家电网公司资产总额 16434.5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06%，售电量 2.12 万亿千瓦时，营业收入 11407.37 亿元，净利润 45.32 亿元。截至 2009 年 9 月末，其资产总额 17836.31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66%，售电量 1.6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营业收入 9127.81 亿元，净利润 -192.48 亿元。国家电网公司位居《财富》杂志 2009 年全球 500 强企业第 15 名。

二、目前经济形势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影响

由于 2008 年雪灾、地震和 2009 年火电单边上调电价等的影响，国家电网公司 2009 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亏损达 192 亿元（2007 年和 2008 年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22.6 亿元、9.4 亿元）。但 2008 年，国家已向其注资 87.3 亿元；2009 年国家也提高了电网售价 0.025 元/KWH，会带来约 500 亿元的收入增长，其后续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三、上年度授信及合作情况

2009 年 5 月 11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额度 32.72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 1 年。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有信贷业务余额 4.4747 亿元。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按照 2009 年末本行每股净资产 6.05 元/股计算，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为 36.05 亿元（5.9592 亿股*6.05 元/股=36.05 亿元），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未超过其持有本行的股权净值。

按照 2009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440.46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加上该笔授信，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同意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6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 1 年。若审批额度大于经审计的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以该数额为准，反之，以审批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主体限定在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具体授信业务。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2010年1月28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业务，其结论为：同意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36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1年。若审批额度大于经审计的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我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以该数额为准，反之，以审批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主体限定在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具体授信业务。

按照2009年末我行资本净额440.46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我行资本净额1%（ $440.46 \text{ 亿元} \times 1\% = 4.4046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号），该笔业务属于我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2009年末我行净资产301.91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我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 $301.91 \text{ 亿元} \times 5\% = 15.1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3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我行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关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

各位股东：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3月11日召开，会议听取了2009年度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樊大志、王耀庭、李翔、赵军学、宋继清的述职报告，对5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对2009年度6名股权董事方建一、李汝革、丁世龙、孙伟伟、高杰麟、史德廷尽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对2009年度6名独立董事高培勇、戚聿东、牧新明、骆小元、卢建平、盛杰民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

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考核评议，2009年度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如下：

- 一、5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全部为A；
- 二、6名股权董事的考核结果全部为称职；
- 三、6名独立董事的考核结果全部为称职。

以上报告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十一

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各位股东：

本届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2 名。现将 2009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

2009 年 11 名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监事勤勉尽职，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和决策，认真履行监事职责。部分监事列席了年度内各次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会议，并积极发表了宝贵意见。2009 年，各位监事都参加了监事会组织的专项检查，全年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本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产质量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

2009 年，2 名外部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参加监事会会议，全年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实际参加了 4 次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和参加了专项检查活动；全年为本行工作时间在 15 个工作日以上，勤勉尽职，较好地发挥了外部监事的作用。

以上报告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名外部监事2009年度工作的相互评价意见

附件：

关于对陈雨露外部监事2009年度工作的评价

2009年，陈雨露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符合《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年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实际参加了4次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履行了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组织有关活动；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和参加了专项检查；全年为本行工作时间在15个工作日以上，勤勉尽职，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责。

外部监事：

2010年3月2日

关于对何德旭外部监事 2009 年度工作的评价

2009 年，何德旭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符合《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年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实际参加了 4 次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履行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组织有关活动；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和参加了专项检查；全年为本行工作时间在 15 个工作日以上，勤勉尽职，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责。

外部监事：



2010 年 3 月 2 日

会议议案之十二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经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沿用至今。综合考虑近年来本行业务不断发展、董事、监事工作量持续增加和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拟对现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中的津贴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修订）

附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修订）

一、为完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公司治理制度，加强和规范本行董、监事津贴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为客观反映本行董、监事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董、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本行给董、监事发放一定数量的津贴。

三、凡在本行领取工薪的董、监事不再领取本制度规定的津贴。

四、本行董、监事津贴由劳务报酬、委员会职务津贴、会议及检查调研培训补助三部分组成。

五、本行董、监事津贴中的劳务报酬指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参与董、监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

六、本行董、监事津贴中的委员会职务津贴指董、监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职务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0 元（每年 2.4 万元）。参加多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董、监事，其委员会职务津贴按其所任职的委员会数量发放。

七、本行董、监事津贴中的会议及检查调研培训补助指董、监事参加董、监事会会议、工作检查、调研和培训的补助，标准为每次 6000 元。

八、本行董、监事参加董、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的交通费、食宿费由本行实报实销。

九、本制度中所提及的津贴总额中，不包括董、监事履行职责、聘请咨询机构进行调查研究的费用。

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如国家出台新的与本制度有关的法律法规，致使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董事会酌情进行修订。

十一、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